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徐人社监字〔2026〕第 21-2 号

深圳市南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闻县石海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林游养班组吴小妹等 8 人投诉你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已移交公安部门，根据公安部门的反馈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0 时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1. 深圳市南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3. 建设单位划拨给深圳市南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转账凭证（盖公司公章）
- ☒4. 深圳市南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工人工资记录（盖公司公章）
- ☒5. 深圳市南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给林游养的工程款转账凭证、梁文华转给林游养的工程款转账凭证（盖公司公章）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庄林、李昌敬

联系电话：0759-4801568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